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告 李馮綉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國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純瑜